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葉兆彬
聯絡電話：02-89669870 #1257
電子信箱：wra10094@wra10.gov.tw
傳 真：02-8966257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40303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說明會紀錄_烏來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0月23日辦理「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以下河段河川治理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4年10月15日水十規字第10403031850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处、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環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新北市烏來區烏來社區發展協會、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新店崇光河川巡守隊)、烏來觀光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工務課(含附件)、管理課(含附件)、規劃課

裝

訂

線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以下河段河川治理方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葉兆彬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辭：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

一、本局目前正辦理新店溪中上游段（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治理規劃檢討，針對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以下至烏來停車場河段提出以下幾種治理方案進行討論：

(一) 零方案：維持現況保護標準約 10 年重現期，訂定覽勝橋警戒水位、配合預防性撤離。

(二) 方案 1(低保護方案)：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 80)、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2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高度約 3.7m、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高度約 4.9m)，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三) 方案 2-1(100 年保護標準)：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 80)、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高度約 6.3m)，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四) 方案 2-2(100 年保護標準)：烏來觀光大橋橋台改建、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 80)、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高度約 5.2m)，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五) 各方案共同配合措施：覽勝大橋上游右岸至山壁施作擋牆封堵、桶後溪烏來橋下游左、右岸築堤保護、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抽排內水、河道整理

二、由於各方案保護程度不同，對於河岸景觀影響程度也不同，因此希望今日與會民眾與意見領袖共同研議，尋求共識以利本局研擬後續可行方案。

柒、討論：(依發言順序排列)

單位/姓名	各單位相關建議及想法	備註
<p>新北市 王建章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感謝十河局之前已完成烏來老街河段護岸工程，得以保護本地區在這2次風災衝擊下，無地基沖刷、房屋倒塌災情。 2. 烏來老街河段改善工程不宜加高擋土牆，而應加速疏濬工程。 3. 淤積的最大禍害是水壩，建請台電拆除壩體，改成矮堤。 4. 烏來南勢溪兩側民宅店家，於河川治理線未公告前已定居，懇請中央不宜作拆除的處理。 	
<p>烏來區區民 代表黃清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河川疏濬的權責單位區分太細，應大範圍治理且各單位統合。 2. 土砂淤積來自南勢溪上游如阿玉溪淤積河段長達5公里，阿玉壩亦嚴重淤積，若上游淤積不處理土砂仍然會往下游帶，還是一樣無法解決。 	
<p>新北市 陳儀君議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民眾無法接受拆除既有建物興建堤防的方案，因為會影響民眾生計以及河岸景觀。 2. 請中央單位針對南勢溪本次風災的問題進行相關分析報告，並擬訂疏濬期程。 	

<p>烏來區區民代表高淑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覽勝大橋以下河段之集水區，平時應該管理保育。 2. 災後治理需先徹底了解原因，是否有可能因為錯誤的工法導致更嚴重的災害。 3. 兼顧河川安全與居民「安居樂業」的需求，妥善規劃。 4. 讓居民有「知」的權利，不要政府單位各自為政，悶著頭做，受害的卻是居民，應該將本次風災受損點錄案管理讓民眾隨時能了解執行的現況。 	
<p>烏來觀光協會理事長張銘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街是烏來觀光區的心臟，需維持老街營運及生計，建議勿築高堤及拆除建物，請將烏來老街堤防內的土地劃出河川區，讓居民承租或購買以利生計。 2. 疏浚降低河床可以減少淹水情形，可將河川清淤交由地方政府執行，清砂之利益做為地方自治經費。 	
<p>羅明才立委辦公室繆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各局處應本著同理心，加強橫向溝通管道以加速地方復原進度。 2. 羅立委已替新北市政府爭取經費，建議相關局處可提出申請以利烏來地區災後復原順利。 	
<p>雲之湯余月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政府禁採砂石造成河床淤積及抬升而淹水，砂石一定要清運，才不會淹水。 2. 老街的居民都是從好幾代以前就居住在此，政府不應該剝奪民眾居住的權益。 	

<p>孔文吉立委 辦公室 楊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委員所建議興建的烏來老街後方護岸及桂山壩下游護岸在本次風災都發揮作用，避免地基沖刷或房屋倒塌。 2. 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管控各項災後復建時程，避免未來再次致災。 3. 建請中央單位以民意為依歸，針對在地需求進行相關規劃。 	
<p>居民 楊勝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重視疏濬而非防堵，堤防加高的速度一定比不上淤積的速度，現有桂山壩是河道淤積的主因，是否仍有需要存在？ 2. 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能朝疏濬方向進行治理改善。 	

捌、結論

- 一、感謝民眾及各方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有關本次所提出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以下河段河川治理方案，今日與會民眾及各方代表已能大致了解，且多希望能以定期疏濬增加通水面積為主要方式，避免築堤影響當地景觀。
- 二、請顧問公司考量地方的意見，將本次研商成果納入規劃檢討報告中，在後續送水利署審查會議中提出說明，俾讓審查委員充分了解地方民意需求。
- 三、本河段目前仍無法達到 100 年重現期洪水的保護標準，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應研擬妥適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加強疏散撤離演練，以減少可能之生命財產損失。
- 四、另有關本次會議民眾建議將河川疏浚工作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以增加地方收入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評估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
- 五、本次會議紀錄亦將公開於本局官網(www.wral0.gov.tw)「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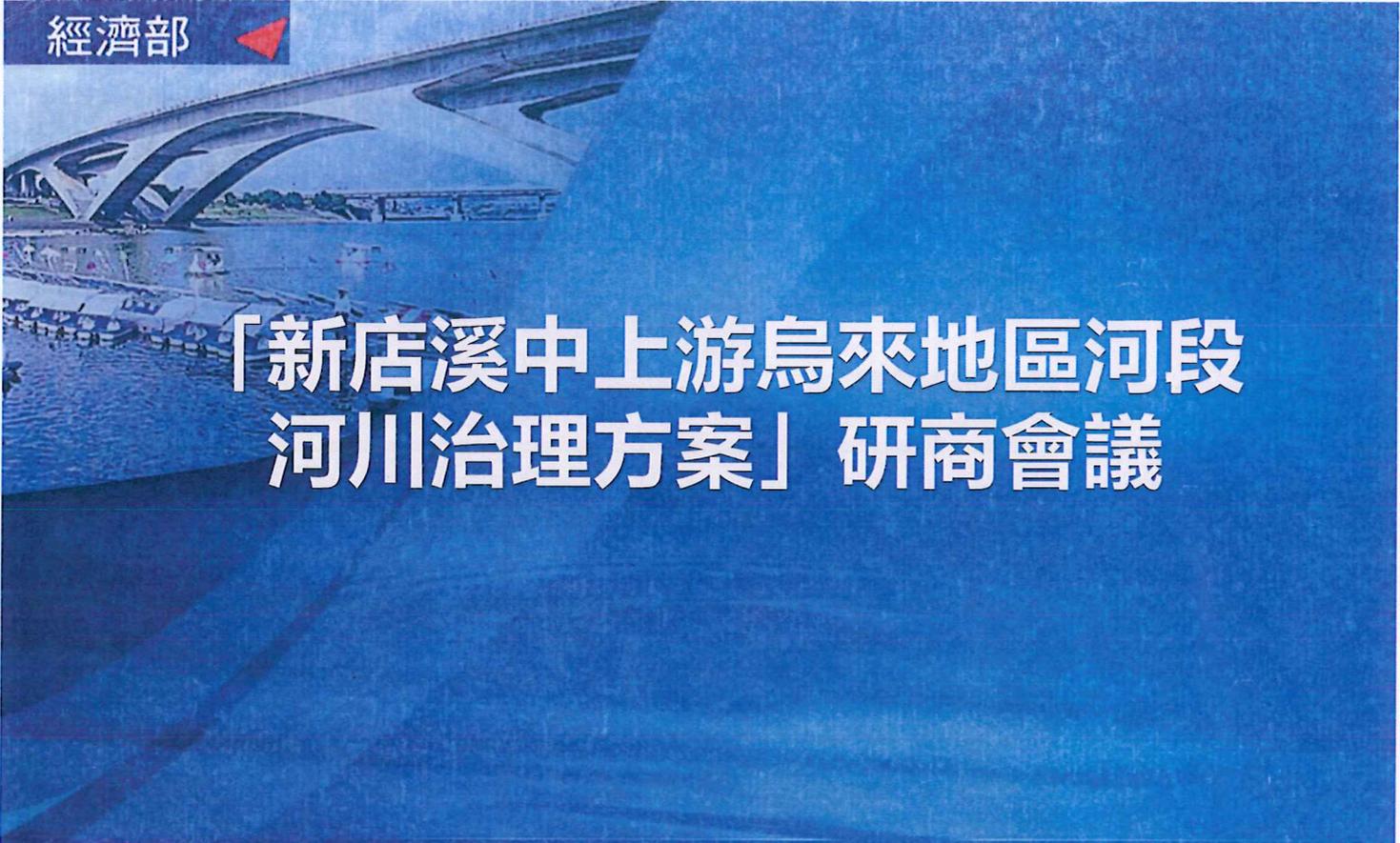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以下河段河川治理方案」研商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04年10月23日 上午10時整		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	葉北村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 姓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註
1	立法委員羅明才辦公室	副	羅明才	
2	立法委員孔文吉辦公室	副	孔文吉	
3	新北市議會		王建章 陳偉忠	
4	經濟部水利署			
5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6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局長	李亞儒 周文祥 邱文言	
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楊文	

時間	104年10月23日 上午10時整	地點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	
出席人員			
8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郭山奇 王順志
9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高育賢
10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吳清印 王文物 高育賢
11	環山社區發展協會		
12	新北市烏來區 烏來里辦公處		
13	新北區 烏來社區發展協會		王文物
14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新店崇光河川巡守隊)		吳岩香
15	烏來觀光發展協會		高育賢
	艾美康公司		吳文峰 楊家祥
			溫嘉琪



「新店溪中上游烏來地區河段 河川治理方案」研商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規劃單位：AECOM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WATER RESOURCES AGENCY

201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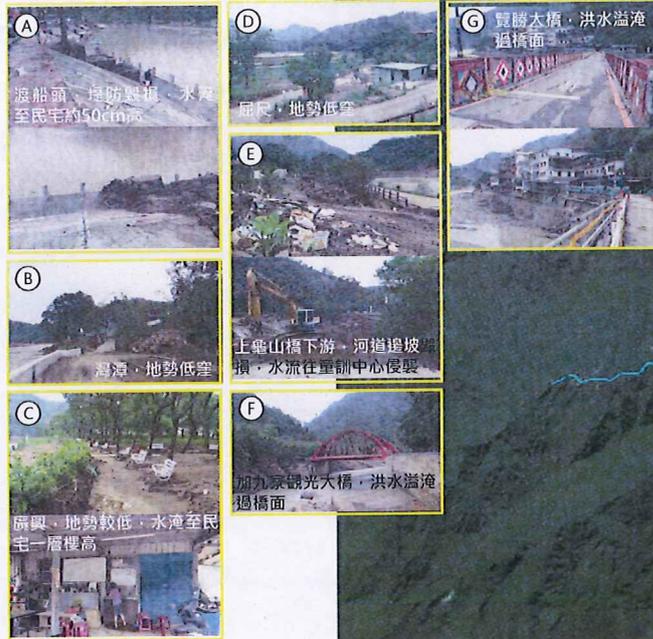
前言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

歷年洪資蒐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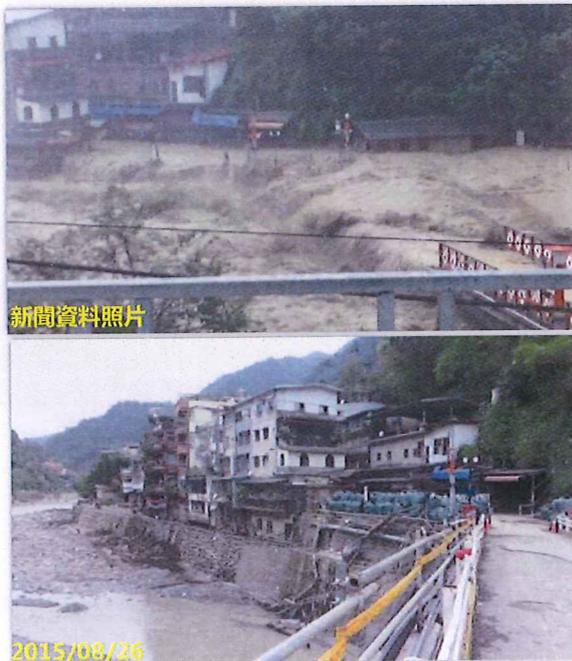
- 民國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
- 規劃檢討河段淹水災害調查及里長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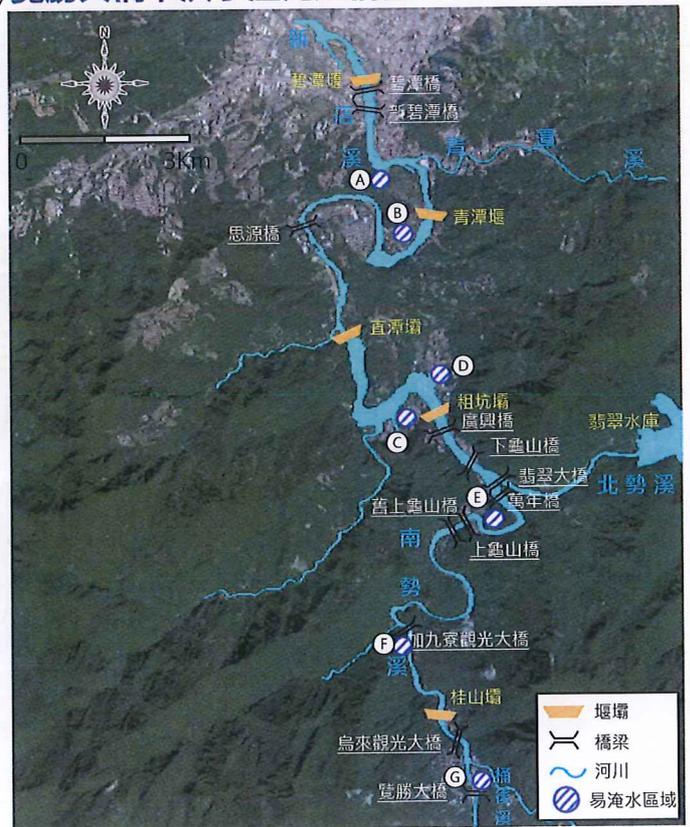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

歷年洪資蒐集分析

- 民國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
- 規劃檢討河段淹水災害調查及里長訪談



G 覽勝大橋，洪水溢淹過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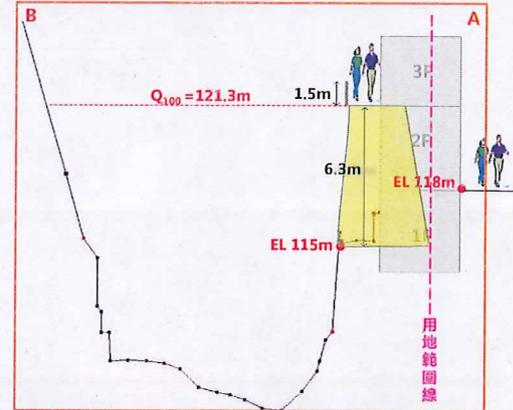
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

烏來老街(斷面080-081)



方案1：施作直立式堤防+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主要依原87年公告為主
- 堤高保護標準為**100年**重現期距(水位121.3m)+1.5m出水高(原住民意象擋牆)
 - 預估需築直立式堤防高6.3m，施作長度約430m(自覽勝大橋上游右岸山壁至桶後溪烏來橋)
 - 停車場段預估築土堤高4.3m(水位121.3m)，施作長度約550m
 - 左岸高程不足1.3m
- 覽勝大橋右端設置路閘
- 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組抽排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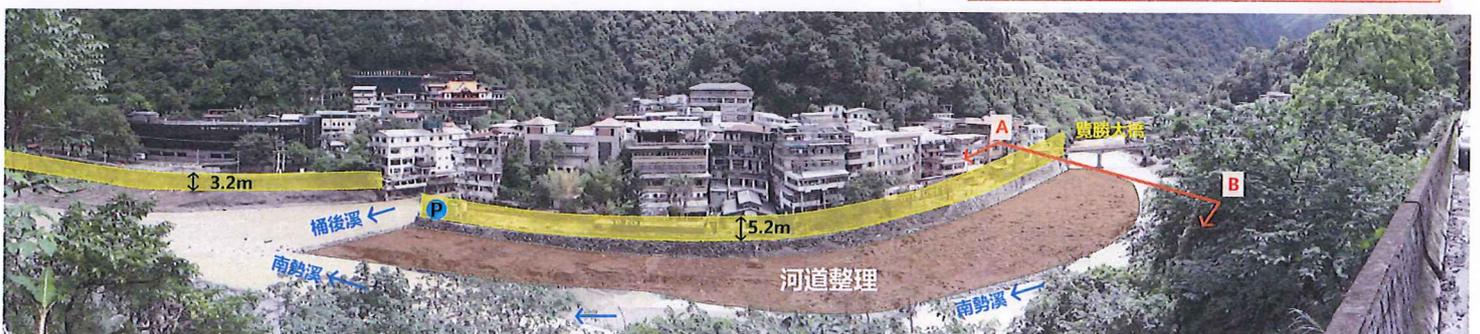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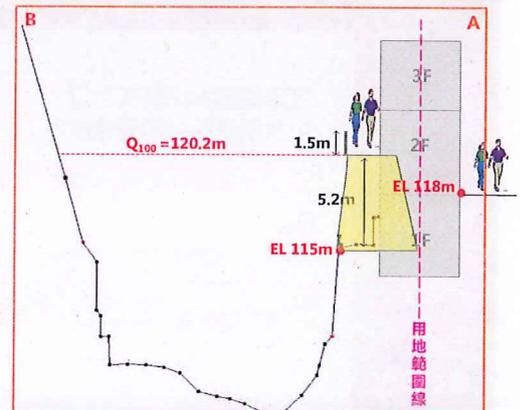
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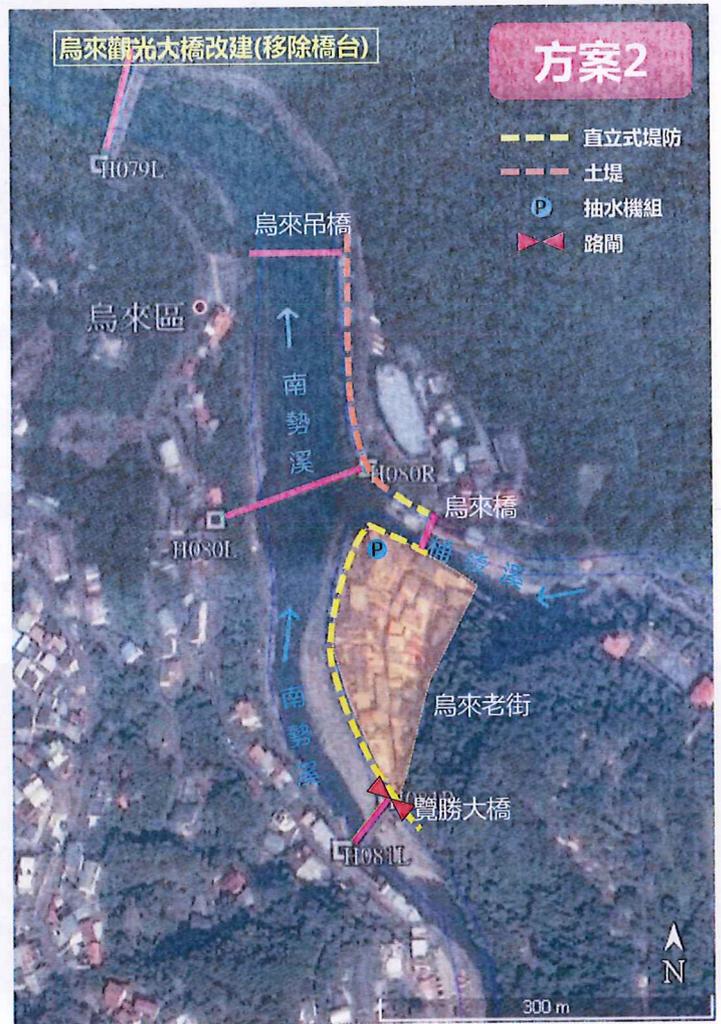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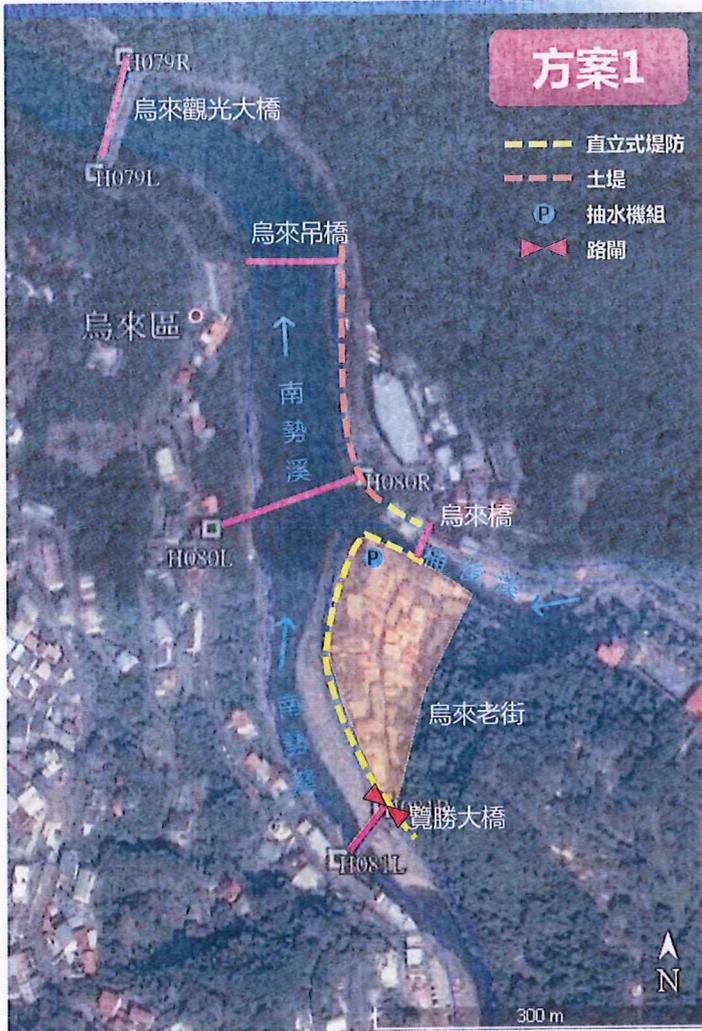
烏來老街(斷面080-081)



方案2：烏來觀光大橋改建(移除橋台)+施作直立式堤防+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主要依原87年公告為主
- 堤高保護標準為**100年**重現期距(水位120.2m)+1.5m出水高(原住民意象擋牆)
 - 烏來老街預估需築直立式堤防高5.2m，施作長度約430m(自覽勝大橋上游右岸山壁至桶後溪烏來橋)
 - 停車場段預估築土堤高3.2m(水位120.2m)，施作長度約550m
 - 左岸高程足夠
- 覽勝大橋右端設置路閘
- 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組抽排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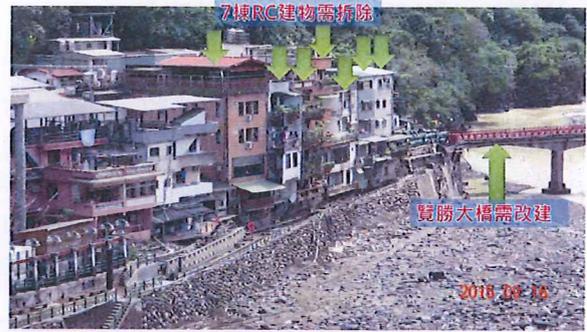
經濟部

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

烏來老街(斷面080-081)

烏來觀光大橋改建(移除橋台) 有效降低水位1.1m

項目	零方案	方案1(100年保護標準)	方案2(100年保護標準)
方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覽勝大橋警戒水位 洪水預警系統預防性撤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烏來觀光大橋改建(移除橋台) 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保護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_{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_{100}(築堤高6.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_{100}(築堤高5.2m)
時程	-	-	配合烏來光觀大橋改建，時程較長
建物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原87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建物拆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原87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建物拆除
改善評估	達警戒水位時需遷離，房屋財物無法保護	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有效降低淹水機率不易致災	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有效降低淹水機率不易致災
臨河景觀	維持現況不受影響	堤防設置水防步道， 3F 以上不受影響	堤防設置水防步道， 2.5F 以上不受影響
配合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覽勝大橋上游右岸至山壁築土堤 桶後溪烏來橋下游左、右岸築堤保護 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抽排內水 河道整理 	-



8

$D = V^2 / 46$

D : 河床質粒徑(m)

V : 水流流速(m/s)

疏浚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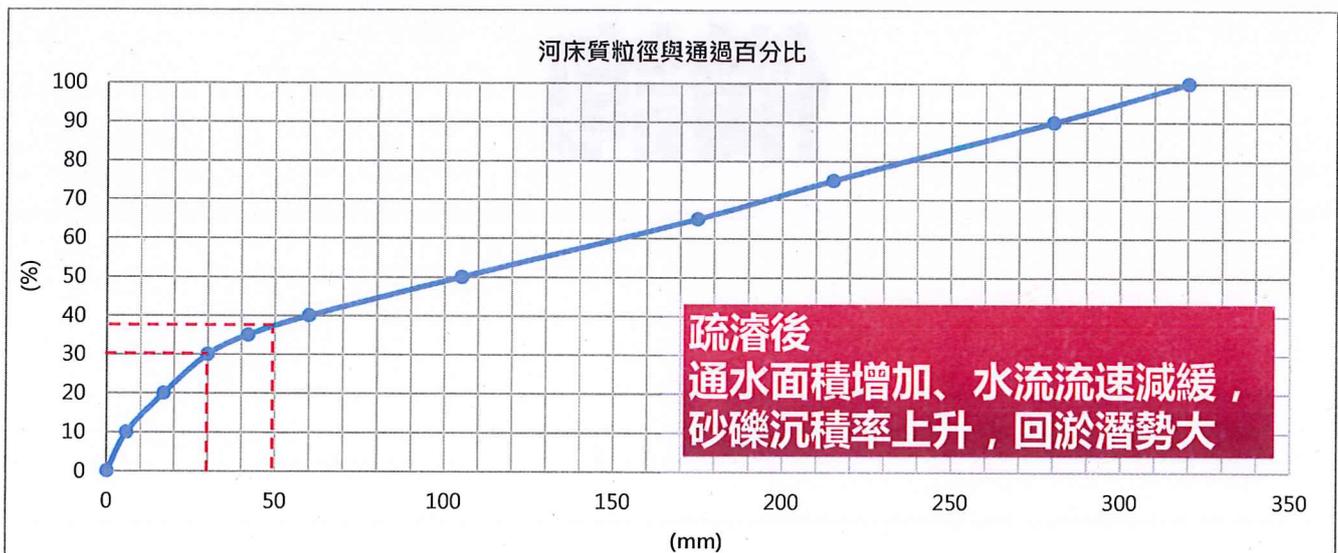
$V = 4.74(m/s)$, $D = 0.49(m)$

河床質粒徑 $\leq 0.49m$ 可被水流帶走, 即38%被帶走, 62%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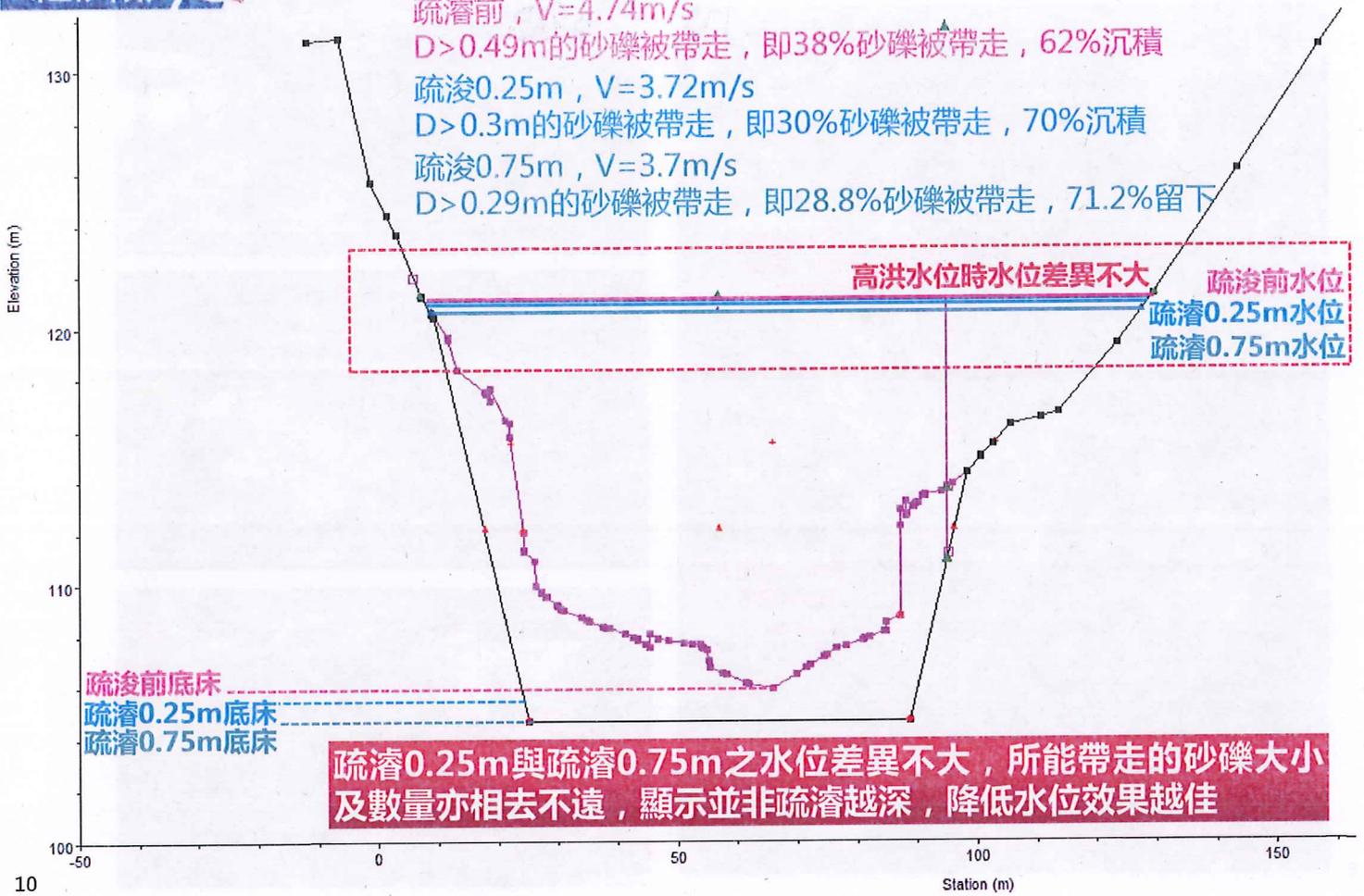
疏浚後

$V = 3.72(m/s)$, $D = 0.30(m)$

河床質粒徑 $\leq 0.30m$ 可被水流帶走, 即30%被帶走, 70%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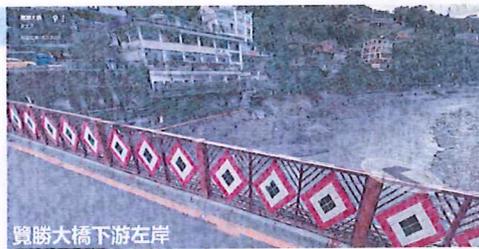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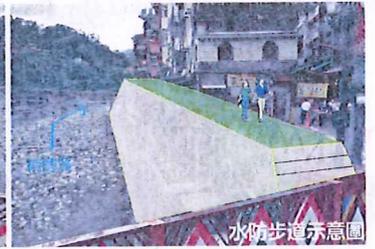
備詢

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

烏來老街(斷面08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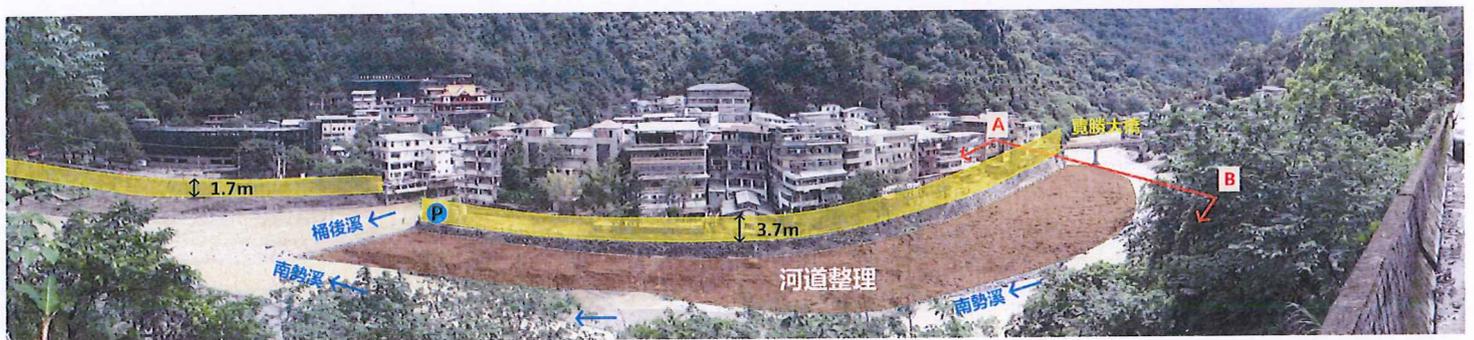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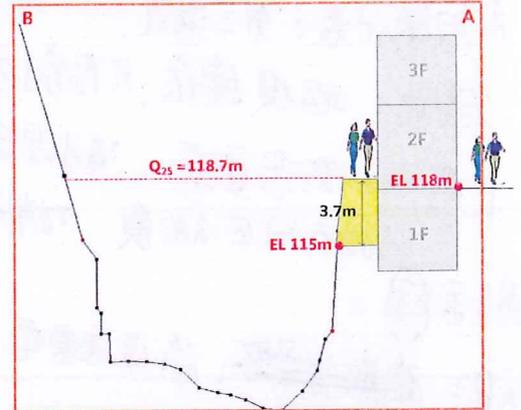
覽勝大橋下游左岸



水防步道示意圖

方案1：施作直立式堤防+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主要依原87年公告為主
- 堤高保護標準為**25年**重現期距(水位118.7m)
 - 預估需築直立式堤防高3.7m，施作長度約430m(自覽勝大橋上游右岸山壁至桶後溪烏來橋)
 - 停車場段預估築土堤高1.7m(水位118.7m)，施作長度約550m
 - 左岸高程足夠
- 覽勝大橋右端設置路閘
- 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組抽排內水



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

烏來老街(斷面080-081)

烏來觀光大橋改建(移除橋台)
有效降低水位1.1m

項目	零方案	方案1(低保護標準)	方案2-1(100年保護標準)	方案2-2(100年保護標準)
方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覽勝大橋警戒水位 • 洪水預警系統預防性撤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來觀光大橋改建(移除橋台) • 停車場段築土堤(烏來吊橋-斷面80) • 烏來老街施作直立式堤防覽勝大橋設置路閘
保護標準	Q ₁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₂₅(築堤高3.7m) • Q₅₀(築堤高4.9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₁₀₀(築堤高6.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₁₀₀(築堤高5.2m)
時程	-	短期內完成，屬應急工程	-	配合烏來光觀大橋改建，時程較長
建物處理	-	維持現況，另桶後溪出口兩岸建物需自行加強防洪	依原87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建物拆除	依原87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建物拆除
改善評估	達警戒水位時需遷離，房屋財物無法保護	如遇極端颱風事件，洪水位 > Q ₂₅ 或Q ₅₀ 仍可能淹水	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有效降低淹水機率不易致災	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有效降低淹水機率不易致災
臨河景觀	維持現況不受影響	堤防設置水防步道，1F以上不受影響	堤防設置水防步道，3F以上不受影響	堤防設置水防步道，2.5F以上不受影響
配合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覽勝大橋上游右岸至山壁築土堤 • 桶後溪烏來橋下游左、右岸築堤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堤後排水以移動式抽水機抽排內水 • 河道整理 	-